

105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二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友善托育環境計畫~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05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共分四季執行。第二季訪視時間自 4 月 25 日到 5 月 20 日止，訪視之托嬰中心共計 71 家，其中包括新立案機構：百分之八十托嬰中心(4 月 14 日立案)、黛比媽咪國際托嬰中心(4 月 26 日立案)。

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包含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及「衛生保健」三項。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建議改善之項目，如下：

優點：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、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
- ★ 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公開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
- ★ 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能以電腦化處理，或分冊建檔與專櫃儲存。
- ★ 機構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召開托育行政會議、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。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活動空間規劃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
- ★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
- ★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，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
- ★ 托育環境、教(玩)具及寢具均保持整潔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

- ★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- ★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用餐技能。
- ★ 訂有明確傳染病通報流程且能確實執行。
- ★ 能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，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且記錄並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。

建議事項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少數機構未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，且確實執行。
- ★ 部份機構尚未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因季節炎熱及蚊蟲繁多機構較少安排嬰幼兒戶外活動，因此缺乏嬰幼兒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
- ★ 部份機構為因應嬰幼兒睡眠習慣，採趴睡方式。
- ★ 少數機構未能提供足夠大、小肌肉之教玩具給予嬰幼兒自由操作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少數機構在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未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。
- ★ 少數機構將母奶與其他食物放置同一個冰箱內，且未有隔離措施，容易使母奶產生異味，而影響嬰幼兒食慾。
- ★ 部份機構室內逃生路線圖設計過於複雜，未能提供逃生時即時參考。